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1-08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
融资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未增加担保额度,仅明确担保方式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经营需要,公司为其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的融资进行担保,担保额度 6.6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 年,担保所对应的保函类业务的单笔有效期最长可至 36 个月。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基于浙江精工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以及银行要求,公司对担保方式进行明确。具体如下:

被担保企业	融资方	担保额度	担保形式
浙江精工	中国进出口银行 浙江省分行	66,000 万 元人民币	包括不限于信用保证担保、公司所持有的不超过 4,900 万股的瑞丰银行股票质押担保等形式。其中所持有的不超过 4,900 万股的瑞丰银行股票质押担保债权本金额度不超过 3 亿元。

鉴于上述担保事项及担保金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仅在此额度



范围内明确担保形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经济开发区鉴湖路，法定代表人：孙关富，注册资本：12 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781,774.74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228,859.08 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表所列担保内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担保协议的签署及担保方式等的确认，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未增加担保额度，仅明确担保形式，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公司以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担保、公司所持有的不超过 4,900 万股的瑞丰银行股票质押担保等形式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工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融资提供担保。该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261,699.1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关联公司担保共计 19,500 万元人民币（上海置业的担保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加上本次董事会新增担保金额 3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共担保 60,000 万元，其中续保 30,000 万元），合计 291,699.1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74%。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